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秋鳳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216@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1201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子女從姓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1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2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3項)」若子女已成年得依其意願選擇從父姓或母姓，無須經父母書面同意。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二、鑑於民法修正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為加強宣導效果，惠請協助於所屬公民營事業機構、各級學校、機關(構)、團體及交通要地，透過網站、視訊牆、電子看版、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自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文稿為「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

地政司



1031352698

103/12/26

務所抽籤決定。」、「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及「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以落實性別平權。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地政司→

副本：103/12/26
15:58:26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2-23565032
電子郵件：moi1619@moi.gov.tw
傳真：02-23971086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30231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355070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提報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23日函頒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辦理。
- 二、依前開填報作業須知規定，各部會每年10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經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後，填報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俾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委員會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等3層級會議審議。
- 三、為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作業，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第7次會議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如附件1）研提相關內容，並於103年8月20日（星期三）前，依附件2格式傳送本部秘書室（moi1619@moi.gov.tw）彙辦。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人事處、統計處、資



訊中心、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秘書室【綜合計畫科】

2014-08-12
交14:46:45章

裝

訂

天
華
華
華

4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填表說明

- 1、「依行政院性平會議修正之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欄：各具體行動措施以800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請該項之權責單位（機關）平均分配字數。
- 2、「性平處意見」欄：請將性平處檢視意見填列於本欄位。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相關部會	本部單位/機關	依本部性平小組決議及外聘委員建議修正之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依行政院性平會議修正之104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性平處意見
(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加強司法人員、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避免性別歧視。另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短期	司法院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戶政司 地政司	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其立法理由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個人意願及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本部規劃相關宣導如下： 一、製作宣導海報，透過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向民眾宣導選擇從父(母)姓之法令資訊。 二、納入戶政人員培訓講習課程，充實相關知能，俾於臨櫃受理相關案件時主動說明性別平權維護及自主選擇從父(母)姓之權利。 三、廣續執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性別歧視。 四、地政士專業訓練課程，除廣續請本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該相關課程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外，另將督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各地方公會於舉辦	地政司補充意見： 一、有關請地政士(代書)協助女性財產繼承權宣導1項，本部於103年10月廣續函請本部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地政士專業相關課程加強宣導，並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於104年7月及105年1月提供宣導統計資料(因該等機關(構)、團體提供宣導資料，本部無權審理，無從了解並掌握其實質內容，故無法規劃量化預期目標及評估成效，且民眾委託地政士代辦不動產登記案件趨減，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二、另本部已將「財產繼承·性別平權」列為本部於104年評核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政(如逾期申辦繼承登記宣導)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之一，以加強廣本項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權觀念。	內政部： 請補充說明除103年度已推動之計畫外，104年度是否將針對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推動其他具性別觀點之計畫或政策。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相關部會	本部單位/機關	依本部性平小組決議及外聘委員建議修正之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依行政院性平會決議修正之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性平處意見
					專業訓練、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時，播放有關性別平權影帶宣導周知，以協助女性財產繼承權權益維護工作。		

